110年下半年提報電價費率審議會之每度平均電價計算表

單位：億元

	項目	金額
A1	**外部購電支出**	**1,518.56**
	外部購電費用	1,585.96
	-提供輔助服務收入	0.00
	-提供傳輸損失收入	-67.40
A2	**內部購電支出**	**3,337.89**
	1.自發電成本	**3,241.14**
	燃料成本	2,448.70
	稅捐及規費	12.88
	折舊	419.64
	利息	138.82
	用人費用	138.12
	維護費用	167.31
	其他營業費用	182.23
	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	0.73
	-提供輔助服務收入	-118.71
	-提供傳輸損失收入	-143.86
	-其他營業收入	-4.72
	2.發電業合理利潤	**96.75**
	A小計	**4,856.44**

	項目	金額
B	輔助服務費用	136.20
	傳輸損失費用	240.06
	調度服務費用(含利潤)	4.01
	轉供電能費用(含利潤)	897.42
	B小計	**1,277.69**

	項目	金額
C	稅捐及規費	6.01
	折舊	1.87
	利息	0.83
	用人費用	38.93
	維護費用	1.41
	其他營業費用	-27.59
	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	0.00
	-其他營業收入	-4.07
	C小計	**17.38**

D	**公用售電業合理利潤**	**15.49**

合計(E)=(A)+(B)+(C)+(D)	6,167.01
配合決議納入三項非電業淨收入(F)	2.92
售電度數(億度)(G)	2,320.10
每度平均電價(H)=〔(E)-(F)〕/(G)	**2.6568**
基準電價(I)	**2.6253**
調幅(J)=〔(H)-(I)〕/(I)	**1.20%**

備註：

1.本表係110年9月23日台電公司提報電價費率審議會之公用售電業平均電價費率及應有調幅，依電價費率審議會討論結果，雖下半年國際油價上漲，使台電公司下半年燃料成本大幅增加，然考量疫情影響，國內經濟尚處復甦狀態，審議會考量電價穩定為優先，決議本次電價不調整，維持平均電價2.6253元/度。

2.細項不等於合計係因四捨五入之故，不調整尾差。